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将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本次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股东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九、因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0	会议开始前，进行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签到、登记等手续
I	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宣布会议开始
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II	股东提问和发言
III	推举股东代表及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IV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序号	会议议程
V	休息，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监票并统计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
VI	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VII	股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VIII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IX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采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提供抵押或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等），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融资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20,000.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0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0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1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0
1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000.00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0,000.00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24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行	10,000.00
合 计		353,0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



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严建文先生、张安平先生、王磊先生、王晓峰女士、刘宝莹先生、赵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合肥登特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新格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数控锻压机床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深部煤矿采动响应与灾害防控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高端成形机床成套装备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智能锻压装备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设计分会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大学兼职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合肥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燕山大学兼职教授，太原理工大学特聘教授，安徽理工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严建文先生持有公司 148,438,422 股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安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下属企业丹霞宾馆财务负责人，国元证券虹桥证券部财务经理，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劳弗尔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科新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安平先生持有公司 818,000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磊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部主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市场部销售区域经理、销售中心副主任、销售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磊先生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峰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合肥合锻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王晓峰女士持有公司 1,038,000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宝莹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劳弗尔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宝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猛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现任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赵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徐枏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院长，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朱卫东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对朱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刘志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志迎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对刘志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徐枏巍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团委书记、副校长，合肥工业大学校长，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



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才赋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赛斯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空天无人科技研究院院长，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枫巍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枫巍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对刘志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汪海明先生、史昕先生、印志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届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海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内刊执行总编、党委办公室主任，安徽思源三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汪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昕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生产中心总监、装配作业部部长。

史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印志锋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印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